

## 附件 1

# 广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保障全区学生和教职工在学校食堂用餐的食品安全，加强全区学校食品安全信用管理，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学校食堂实行食品安全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定义条款】** 本办法所称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管理，指行政机关依法归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息，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动态确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并实施相应信用奖惩。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场监督管理、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等部门依据职责共同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压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开展信用评价，及时向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部门通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状况。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归集、记分、定级等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学校落实信用管理要求，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纳入学校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内容，依据评价结果实施信用奖惩。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工作，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西），将评价结果纳入信用主体信用记录，以政务共享的方式推送给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五条【管理相对人义务】** 学校应当主动配合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工作，不得拒绝、逃避或者阻碍。

## 第二章 档案建设

**第六条【档案建设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一校一档”原则归集食品安全信息，形成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作为开展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的依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主体及许可信息：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二)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记录有存在问题的检查结果记录表、抽检不合格报告、食品安全“三书一函”、责令改正通知书、食品安全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食品安全事故（事件）终结报告、因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被投诉举报或发生负面舆情的处置资料等；

(三) 反映主体信用状况的其他信用信息。

(四) 其他与食品安全信用管理相关的资料。

###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七条【评价主体与周期】**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记分，以一个年度为一个记分周期，一个记分周期为上年度 12 月 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12 月底前将信用等级通报相关单位。

**第八条【记分规则】** 学校食堂每个记分周期原始分值为 12 分，符合扣分情形的给予扣分，存在多种扣分情形的给予累计扣分。每一记分周期结束，完成全部整改后，记分回归原始分值，下一周期重新记分，未完成整改的，记分保持不变。

**第九条【信用等级划分】** 信用等级标识为绿脸、蓝脸、黄脸、红脸，信用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A 级，记分=12 分，信用

风险低，赋绿脸；B级， $12 > \text{记分} \geq 9$ 分，信用风险一般，赋蓝脸；C级， $9 > \text{记分} \geq 6$ 分，信用风险较高，赋黄脸；D级， $\text{记分} < 6$ 分，信用风险高，赋红脸。

**第十条【轻微扣分项】** 学校食堂一个记分周期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每项扣1分：

（一）因存在轻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当场改正的；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AI”巡查或现场检查发现有害生物痕迹等的；

（三）未每学期组织师生家长代表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并公示测评结果。

**第十一条【一般扣分项】** 学校食堂一个记分周期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每项扣2分：

（一）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食品安全相关问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警告或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的；

（二）采用承包经营服务的学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第十二条【较重扣分项】** 学校食堂一个记分周期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一次扣3分：

（一）因食品安全相关问题，被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发函提醒敦促的；

（二）因学校未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被监督抽检不合格

的；

（三）12345、12315 平台接到举报投诉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问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属实的。

**第十三条【严重扣分项】** 学校食堂一个记分周期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每项扣 6 分：

（一）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食品安全相关问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除警告和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的；

（二）因食品安全相关问题，被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约谈、责令整改的。

**第十四条【特别严重扣分项】** 学校食堂一个记分周期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每项扣 12 分：

（一）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因食品安全相关问题发生舆情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五条【记分告知程序】**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次监督检查、投诉举报核查等结束后，通过书面通知或政务平台推送，向学校告知所记分值变动情况。

**第十六条【申诉机制】** 学校如对记分分值变动情况存在异议，可在收到记分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诉，提交记分通知复印件、申诉理由说明、证据等材料。

**第十七条【申诉处理程序】**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学校关于记分分值变化的申诉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向学校送达书面答复。核查期间不影响原记分结果的执行。

**第十八条【结果通报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一个记分周期信用评价后，向同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部门通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动态调整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学校食堂出现不符合当前等级的情形的，应当及时调整信用等级。其他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学校食堂不符合当前等级的情形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公示要求】**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次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学校食堂信用评价结果对应信用等级标识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自结果公示之日起至下一记分周期起始日截止，公示期间学校不得擅自遮挡、损毁或移除公示牌。

**第二十一条【守信承诺】** 学校校长、分管食品安全副校长按职责分工对本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管理负责，实行守信管理承诺制，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承担行政责任、个人责任和联合惩

戒等后果。

**第二十二条【考核应用】**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年度考核、文明校园等项目的考核评价体系中，合理设置考核权重。

**第二十三条【监管资源配置】**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监管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在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中确定重点监管学校食堂。

**第二十四条【分级管理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以信用评价结果为基础，实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分级管理，对 A 级学校食堂采取守信激励措施，对 B、C 级学校食堂分别实施常规监管和重点监管，对 D 级学校食堂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一）对 A 级学校食堂，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评为 A 级的学校食堂减少飞行检查和监督抽检次数；

2.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优先推荐信用等级为 A 级学校食堂获得相关表扬、表彰等奖励；对 A 级学校食堂的校长、分管副校长、分管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在相关系列职称评定、职级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

（二）对 B 级学校食堂，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常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督

抽检。

2.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学校约谈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三）对 C 级学校食堂，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评为 C 级的学校食堂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信用评价结果通报学校包保干部；

2.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学校约谈食品安全总监、调整食品安全员；

（四）对 D 级学校食堂，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评为 D 级的学校食堂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日常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次数，增加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频次；信用评价结果通报本级有关部门和本级食药安委。

2.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学校视情况调整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对校长、分管副校长、分管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等人员在职务晋升、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方面予以限制，并视情节对学校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3.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五条情形的学校食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扩展条款】** 鼓励各地参照本办法将学校食堂以外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纳入食品安全信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月 日起试行。

- 附录：
- 1.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记分评定表
  - 2.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记分变动告知书
  - 3.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工作台账
  - 4.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等级公示栏图样

## 附录 1

#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记分评定表

学校食堂名称：

项目	内容	记分	记录人员	记录时间
1分扣分项	1.因存在轻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不涉及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当场改正。			
	2.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AI”巡查或现场检查发现有害生物痕迹。			
	3.未每学期组织师生家长代表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并公示测评结果。			
2分扣分项	4.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食品安全相关问题，被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警告或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5.采用承包经营服务的学校未建立并严格执行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分扣分项	6.因食品安全相关问题，被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发函提醒敦促。			
	7.因学校未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被监督抽检不合格。			
	8.12345、12315平台接到举报投诉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问题，经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属实。			
6分扣分项	9.因食品安全相关问题，被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约谈、责令整改。			
	10.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食品安全相关问题，被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除警告和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的。			
12分扣分项	1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因食品安全相关问题发生舆情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_____年度记分合计（原始分值）				

附录 2

##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记分变动告知书

学校食堂名称：\_\_\_\_\_

许可证编号：\_\_\_\_\_

我局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对你单位开展的 (XXXXXX 专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等) 中，你单位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记分存在扣分情况，累计记分发生变动，根据《广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记分管理制度》，现将你单位记分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变动前记分：\_\_\_\_\_

扣分情况：1.XXXXXXXXXXXXXXXXXX，扣 1 分；

2.XXXXXXXXXXXXXXXXXX，扣 1 分。

当前记分：\_\_\_\_\_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3

##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工作台账

(填写示例)

填写单位：

序号	学校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记分时间	具体情形	分值	累计记分	信用等级
1	XXX 学校食堂	XXXXXX	xx 年 1 月 1 日(新申办学 校食堂填写发证日期)	原始分值	——	12	B 级
			xx 年 xx 月 xx 日	.....	1	11	
2							

附录 4

##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等级公示栏图样

